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內幕消息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簽署了《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協議》(「2015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就項目技術合作、轉讓、委託研發和銷售等方面的內容進行了約定，本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下屬藥物研發業務板塊的研發成果的收購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等權利。

根據2015戰略合作協議的約定，其有效期為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有效期屆滿前，本公司有權單方面決定續簽2015戰略合作協議，如本公司決定續簽，雙方應簽訂書面協議約定2015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延長五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決定續簽2015戰略合作協議並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2015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延長五年，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除延長合作期限之外，其條款及條件與2015戰略合作

協議一樣。有關2015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業務 — 研發 — 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一節。

雙方承諾

- (1) 深圳東陽光實業承諾，在相等條件下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優先向本公司出讓藥品臨床試驗批件、藥品批准文號或研發技術，深圳東陽光實業優先接受本公司委託進行藥品專案的研發，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優先並排他性的向本公司授予藥品的全國代理權與銷售權，即本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所有技術或專案的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承諾，在相等條件下，本公司優先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購買藥品臨床試驗批件、藥品批准文號或研發技術，本公司優先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進行藥品項目的研發，本公司優先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尋求藥品的全國代理權與銷售權。
- (3) 雙方承諾，因經營、市場或技術等方面的任何因素影響的，本公司有權放棄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根據協定向本公司出讓的批文、技術、服務或其他任何權利。
- (4) 雙方承諾，在經過雙方的充分協商後，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出讓的批件、技術、服務或權利，本公司予以放棄的，深圳東陽光實業及／或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可以向任何第三方出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寓帥先生及郭梅蘭女士。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是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2.7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藉助訂立補充協議，本公司將獲保障以繼續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下屬藥物研發業務板塊的研發成果的收購選擇權和優先購買權等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補充協議僅載列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未來合作的意向，及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補充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補充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及可能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7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陽光藥研發集團」	指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附屬公司組成，並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
「2015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集團提供獲得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正研發或將研發的若干產品的優先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